

关于博罗县华而裕实业有限公司观澜庄园总平面方案调整的公示

我局收到博罗县华而裕实业有限公司观澜庄园总平面方案调整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申请建设项目名称：博罗县华而裕实业有限公司观澜庄园总平面方案调整

申请建设项目内容：博罗县华而裕实业有限公司开发的观澜庄园位于博罗县观音阁镇观音阁圩镇，国土证编号为博府国用（2015）第070001号，用地面积10411 m²，用途为商业和住宅用地，在《博罗县观音阁镇总体规划修编（2016-2030）》中为商业和居住用地。该项目为三旧改造项目，原改造单位为博罗县棧利皮具有限公司，改造编号为44132203047，规划设计条件控制指标为：用地性质为居住兼容商业服务设施用地，总用地面积为10411 m²，计算指标用地面积10411m²，计容总建筑面积≤26028m²（其中商业建筑面积≤3904m²），容积率≤2.5，绿地率≥30%，建筑密度≤35%，建筑层数为≤18层，建筑高度≤60米。

原方案于2017年9月22日经县住建局2017年第13次局联审小组会议审议通过，总平面方案技术经济指标为：用地面积10411 m²，建筑占地面积4744m²，总建筑面积18622m²，计容积率总建筑面积18622m²，绿地率32.7%，建筑密度45.6%，容积率1.79，住宅户数68户，停车位68个。

现建设单位申请在2栋A-2型住宅首层增加配电房，二层调整为物业管理用房，3、4层调整为社区公共用房，其他内容不做调整。

调整后总平面方案技术经济指标为：用地面积10411 m²，建筑占地面积4744m²，总建筑面积18622m²，计容积率总建筑面积18622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18359.5m²、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52.5m²、社区公共用房建筑面积150m²），绿地率32.7%，建筑密度45.6%，容积率1.79，住宅户数67户，停车位67个。

有关该项目的详细信息，可来我局总工室查询。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0752)6621559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10月9日

区域位置图

